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386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鴻致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129號），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文

林鴻致共同犯竊盜罪，共貳罪，各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柒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林鴻致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共2罪。又被告與林○絜就本案2次犯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皆應論以共同正犯。另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共犯林○絜為民國00年00月生，於行為時固為未滿18歲之少年。然而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並未主張被告知悉共犯林○絜為少年，也未主張被告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本案自無前開與少年共犯加重其刑之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共同竊取告訴人2人所有之機車，侵害告訴人2人之財產權，並危害社會治安，殊有可議。並考量被告甫因竊取車牌、機車之竊盜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113年10月21日以113年度簡字第1733號判決判處拘役20日、30日，於113年11月19日確定等情，有該案號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01 按，被告竟旋即再犯相同罪質之本案達2件，顯見被告未能
02 悔改並記取教訓，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益及守法觀念。兼衡
03 被告坦承犯行，但未賠償告訴人2人損失之犯後態度。暨被
04 告自述學歷為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業工之生活狀況（見警
05 詢筆錄受詢問人欄）等一切情狀，乃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6 刑，併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7 (四)另審酌被告所犯2罪之行為態樣、所生危害、期間間隔、前
08 科素行、犯後態度，以及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行為
09 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並考量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
10 能性等整體情狀，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
11 罰金之折算標準。

12 三、被告本案竊得之機車2部各已返還告訴人2人，是依刑法第38
13 條之1第5項規定，爰均不予宣告沒收犯罪所得。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5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
17 向本院提出上訴（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請求檢
18 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
19 日期為準。）（須附繕本）。

20 本案經檢察官鄭羽棻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2 刑事第一庭 法官 張琇涵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
25 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26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7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9 書記官 吳冠慧

3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 02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4 項之規定處斷。
-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